

证券代码：837977

证券简称：宇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977	宇脉科技	2022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黄丽芬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沈家路132号1幢305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汇报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完成经营目标，根据年度资金预算，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，预计总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，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各类保函等相关业务。

授权董事长刘秋明先生代表董事会，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2,456,870.96 元，期末资本公积 397,040.96 元，盈余公积 1,327,342.22 元，未分配利润 2,803,950.97 元，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将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沈家路 132 号 1 幢 305 室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吴悦祥 1377736441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